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2175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在川渝地区推行《加盟药房经营行为 十不准》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、加盟药房：

为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食药安全“四个最严”（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）的指示精神，更好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，维护好公司的品牌形象，经公司研究，决定在川渝地区推行《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十不准》）管理办法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十不准》内容

- 1、不准销售假药、劣药。
- 2、不准向顾客敲诈勒索。

- 3、不准向市场监管人员送礼行贿。
- 4、不准从无合法资质的经销商处购进药品。
- 5、不准药品票、帐、货、款不相符及无法做到可溯源管理。
- 6、不准缺席太极集团一年一次的质量、法规培训会议。
- 7、不准不使用太极集团统一的加盟药房信息系统。
- 8、不准不标注太极集团统一的店招“加盟店”标识。
- 9、不准不缴纳保证金、品牌使用费。
- 10、不准违反 GSP 规定及“加盟合同”约定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二、对加盟药房违反《十不准》的处理办法

合作期间，加盟药房如违反《十不准》要求，太极集团将与加盟药房解除加盟合作。解除加盟合作后，加盟药房若仍在违法使用太极/桐君阁的商标、字号品牌，太极集团将采用登报声明、发律师函、法律诉讼等程序依法追究加盟药房的侵权责任，并同时向当地药监局、工商局报告相关情况。

三、《十不准》海报设计及制作

1、川渝加盟药房管理部负责按（附件 1）“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”内容，联系集团广告公司设计制作海报版式。

2、各片区责任单位按照统一的版式（附件 2）负责在当地联系制作《十不准》海报，材质及大小参照“直营药房十不准”标准执行，相关费用由各片区责任单位自行承担（不计入双增长考核）。

四、《十不准》海报宣传及张贴

1、各片区责任单位应于本文下发后，在本单位加盟药房管

理群内通知各加盟药房《十不准》管理办法内容及执行要求。

2、各片区责任单位制作好《十不准》海报后，应在加盟药房店内选择醒目位置（以收银台背墙或大门正对立柱、立面为佳）张贴，并告知加盟药房负责人违反《十不准》管理办法的后果。在征得加盟药房负责人同意及认可后，完成张贴并拍照上传“帆软”系统。

3、若加盟药房不同意张贴《十不准》，即视为不愿意接受公司统一管理，各片区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在征得片区责任单位第一负责人同意后，按重庆太极〔2018〕898号《关于川渝加盟药房经营质量大整顿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场出具《解除特许经营使用合同通知书》并由该店负责人签字确认，解除加盟合作。若加盟药房负责人不同意签字，则按摘牌流程处理。

五、其它

1、此项工作要求在2019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，桐君阁批发、成都西部等责任单位因加盟药房数量多、分布广，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2、川渝加盟药房管理部将对各片区责任单位负责的区域进行抽查，若发现有同意继续合作而未在店内张贴《十不准》的加盟药房，则对各片区责任单位第一负责人按1000元/家罚款，由加盟药房管理部将罚款情况报集团总经办管理科，该罚款在第一负责人的风险津贴中扣除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1、《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》

2、《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》设计版式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拟稿：张云峰

校核：张梅英

附件 1

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

- 1、不准销售假药、劣药。
- 2、不准向顾客敲诈勒索。
- 3、不准向市场监管人员送礼行贿。
- 4、不准从无合法资质的经销商处购进药品。
- 5、不准药品票、帐、货、款不相符及无法做到可溯源管理。
- 6、不准缺席太极集团一年一次的质量、法规培训会议。
- 7、不准不使用太极集团统一的加盟药房信息系统。
- 8、不准不标注太极集团统一的店招“加盟店”标识。
- 9、不准不缴纳保证金、品牌使用费。

10、不准违反 GSP 规定及“加盟合同”约定的其它重大事項。

加盟药房在店内张贴《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》后，即表示该加盟药房负责人已经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。合作期间，加盟药房如违反《十不准》要求，太极集团将与加盟药房解除加盟合作。解除加盟合作后，加盟药房若仍在违法使用太极大药房/桐君阁大药房的商标、字号品牌，太极集团将采用登报声明、发律师函、法律诉讼等程序依法追究加盟药房的侵权责任，并同时向当地药监部门、工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

投诉电话：023-88393032 023-88393053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附件 2:

加盟药房经营行为 十不准

- 1、不准销售假药、劣药。
- 2、不准向顾客敲诈勒索。
- 3、不准向市场监管人员送礼行贿。
- 4、不准从无合法资质的经销商处购进药品。
- 5、不准药品票、帐、货、款不相符及无法做到可溯源管理。



- 6、不准缺席太极集团一年一次的质量、法规培训会议。
- 7、不准不使用太极集团统一的加盟药房信息系统。
- 8、不准不标注太极集团统一的店招“加盟店”标识。
- 9、不准不缴纳保证金、品牌使用费。
- 10、不准违反 GSP 规定及“加盟合同”约定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加盟药房在店内张贴《加盟药房经营行为十不准》后，即表示该加盟药房负责人已经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。合作期间，加盟药房如违反《十不准》要求，太极集团将与加盟药房解除加盟合作。解除加盟合作后，加盟药房若仍在违法使用太极大药房 / 桐君阁大药房的商标、字号品牌，太极集团将采用登报声明、发律师函、法律诉讼等程序依法追究加盟药房的侵权责任，并同时向当地药监部门、工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



投诉电话：023-88393032 023-88393053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